

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文件

株交务发〔2019〕49号

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 关于印发《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保 密审查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各单位：

现将《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领会，贯彻执行。

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
2019年10月25日



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相关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方便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

第五条 机关办公室负责对本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

第六条 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第四条及由中央国家机关和国家保密局制定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为依据。

第七条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制度的要求,结合本行政机关业务工作流程和特点,明

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并明确一名领导分管保密审查工作,指定机构负责保密审查的日常工作。开展保密审查时应履行审查审批手续。

第八条 政府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 (一)已标注国家秘密标志,并仍在保密期限内的政府信息;
- (二)虽已满保密期限,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政府信息;
- (三)虽未标注国家秘密标志,但属于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
- (四)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 (五)其他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第九条 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经办人员审查,并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

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征求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决定是否公开。对不能确定是否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属于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确需公开的,应当先行解密或者对国家秘密内容采取删除、变更等方式进行非密技术处理。

第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当在收到保密审查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不含“不明确事项”的确定期限)完成,如需

延长保密审查期限的,应当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意见,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政府信息产生、审签时要标明是否属于保密事项;在进行保密审查时,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当提出“公开”、“不公开”、“需报审”等审查意见,并注明其依据和理由。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未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或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不力的,由监察机关、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依法履行保密审查职责,从而影响政府信息发布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因保密审查不严,政府信息公开后造成泄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